

2024 年上海市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市科委编制了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通过市科委网站（<https://stcsm.sh.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上海市科委 2024 年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紧密围绕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科创中心建设和上海科技创新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2024 年市科委有 1 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件未被复议审查机关纠错。涉及的行政诉讼数为 0 件。

二、工作机制保障

市科委设立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信息公开工作部门、法制部门、业务处室等共同协作推进和落实政务公开任务。

市科委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已形成健全的接收申请、形式审查、会商答复意见、告知书复核、签发的一整套办理流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便民、合规、合法。

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市科委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科委通过部门网站当年发布政府信息393件，其中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规划计划文件2件；2024年度部门预算、2023年度部门决算以及2023年上海市科技计划资金资金分配结果信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年）》、《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上海市科委2024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合办人大代表建议50件，主合办政协提案85件的办理复文。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4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所有申请均已按要求办理完成。所有办结的信息公开申请中同意公开答复9件，部分公开答复0件，不予公开答复2件，无法提供的10件，不予处理0件，其他处理14件，转下一年度办理答复的有1件。

五、政府信息管理

市科委及时发布本部门最新版本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更新日期，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和信息发布审查管，根据要求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办事指南信息，将相关内容在门户网站同步更新，及时、全面移交市科委产生的政府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年，市科委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策集中发布和阅办联动工作。其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集成式发布政策归集工作的通知》要求，以科技企业关注度大、涉及面广的“营商环境”和“惠企政策”两大主题为重点，全面推进市科委科技类政策应归尽归。今年累计批量推送集成式发布政策121条，日常报送惠企政策83条。市科委5个高频事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申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涉及到的相关政策文件均设置了“阅办联动”，并保证办理链接准确有效。

“上海科技”网站全年累计发布信息2139条，其中动态类信息发布1744条，政务信息发布393条，解读类信息发布21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信息2条。

“上海科技”微信公众号共编发文章1640篇，其中原创文章294篇，微信公众号目前关注人数达1016823人；“上海科技”视频

号共制作并发布短视频 584 条，累计观看量 1924252 次，粉丝数 54373；直播 118 场，累计观看量 303855 次，点赞量 136888 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3	0	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2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0	0	0	0	0	0

理结果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2	0	0	0	0	1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33	2	0	0	0	0	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市科委 2024 年根据本市机构改革工作安排，内设机构和职能发生较大调整，原有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结构无法满足机构改革后的市科委政务信息发布需要。

(二) 改进情况

根据上述问题，市科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开设“张江高新区”专栏，集中发布展示原市科创办相关政策和业务信息。二是根据市科委新的职能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调整。三是重新涉及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目前，“张江高新区”专栏已成功开设，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工作和政务公开专栏改版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4年，市科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事项。